

臺北市 114 年度暑假國中、小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報名表

年級		班級		座號		學號	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餐食	☐ 葷 ☐ 素
身分別	☐ 一般生		☐ 突遭變故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(免收費，需提供證明文件)				
報名營隊 (請填日期、營隊代碼)	營隊代碼 日期	填入營隊代碼(每日最多填 10 個營隊)					
		(國小目前開放 28、94、95、96、97、98、99、100、101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203、204、205、206、207、208 等 21 個營隊，填到其他非開放營隊，視為無效志願；其中 94 - 106 共 13 個營隊僅開放國小，國中請勿填寫)					
	____月____日						
	____月____日						
	____月____日						
	____月____日						
	____月____日						
活動總金額：_____元(活動費每日 100 元整)							
營隊志願序 (請將營隊代碼依志願排序，並以「逗號」分開)							
其他	☐ 身心障礙者	特殊需求					
學生聯絡電話		緊急聯絡人	稱謂：	緊急聯絡人電話	(住家)		
			姓名：		(手機)		
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	輔導教師簽章			
說明	一、請確實填妥個人營隊志願序，分發時依其志願序分發。 二、報名營隊請慎重，只填寫真正有意願參加之營隊，不可錄取後任意放棄，不然會造成許多人的困擾。 三、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，突遭變故或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貳、實施對象之一(四)6種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、低、中低收入戶免收(需提供證明文件)，費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至各校輔導室。其報名且錄取者，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；若報名未錄取者，則退還活動費。 四、活動期間學生午餐由承辦學校供應。 五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、頂替、轉讓，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 六、研習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止，實際依各校所訂定 七、若錄取後與校內暑期輔導衝突，恕無法退費，並請學生依規定完成事假手續。						

報名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下午 4 點止，請繳交報名表及活動費用至輔導室，逾時不受理報名。